

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用工方）：北京市海淀区田村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乙方（用人方）：北京宝信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7日

有效期：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合同编号：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组织名称：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田村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国华

联系人：黄娟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甲19号院南区7号楼1-101室

联系电话：88197383/88197308

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 17 日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企业名称：

乙方：北京宝信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108317917191A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唐朝

联系人：张明甲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1号彩虹大厦北楼104

联系电话：010-82435725

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 17 日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劳务派遣人员一便民服务中心辅助性岗位其他服务采购项目，甲方同意以中标价格和条款向乙方购买合同中约定的服务（中标总价款为：人民币¥ 3236940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贰拾叁万陆仟玖佰肆拾 元），乙方同意以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向甲方提供服务，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共同制定如下合同内容：

一、 合同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本合同所使用的术语、概念的含义如下：

1) 合同：是指双方所签署的合同正文、所有补充文件，以及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所签署、确认的其他与双方权利义务相关的所有书面材料，也称为“服务合同”，并依以下顺序优先进行解释：

(1) 本合同正文；

(2) 其他补充协议。

2) 服务：指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本合同及所有补充文件中约定的所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工作内容。

3) 服务价款：是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在乙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

4) 交付：是指乙方将合同约定的服务提交给甲方使用。

5)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瘟疫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6) 甲方与乙方员工不存在劳动关系，因派遣人员产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将员工退回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替换合格人员：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 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岗位仍不能胜任的（以甲方的绩效考核标准为依据）；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退回情形。

二、 合同标的：

1) 服务内容：

按照海政服发〔2020〕1号文件要求，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同意受托进行“劳务派遣人员—便民服务中心辅助性岗位其他服务采购项目”的服务工作。约定的本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为：综合窗口咨询、引导、收件、受理、发件、综窗系统录入，电话咨询、帮办代办服务，不得从事约定之外的其他工作（不含为完成与服务内容直接相关的、突发的、临时的辅助性工作）。

2) 服务约定的人员数量：

本项目乙方所派驻服务人员总计为： 12 人/年。

3) 甲乙双方约定综合窗口人员要求具备以下选聘条件：

- (1) 35周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优先，条件优秀者可放宽年龄限制；
- (2) 普通话标准，形象气质佳，心理成熟、品行兼优；
- (3) 具备与工作岗位相应的计算机操作能力；
- (4) 工作守时，讲求效率，有时间观念；
- (5) 工作细致、认真、有责任心，有较强的沟通协调及语言表达能力；
- (6) 能灵活、熟练、运用既定的原则和流程解决突发事件；
- (7) 理解领导意图，服从领导安排；
- (8) 关心同事，乐于助人，具有团队精神，为达到共同的目标能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作用；
- (9)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拥有真实合法的身份证明，良好的道德品质，积极主动地服务意识、理念和技巧，爱岗敬业，具有做群众工

作的能力；

(10) 热爱窗口工作，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遵守用人单位的各项管理制度；

(11) 有窗口工作经历者可优先考虑。

4)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结束。

注：本合同采用“签订1年、续签2次”模式实施。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情况下，若乙方年度履约考核合格且无重大违约、甲方财政预算足额保障，甲方可视服务情况与乙方续签合同，续签每次期限为1年，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每次续签前需经甲方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且乙方上一年度服务考核合格（如有考核），方可续签。

三、付款方式：

按照不高于7,492.92元/岗/月标准，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078,980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柒万捌仟玖佰捌拾元整）。

备注：1、本费用系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本费用包含乙方派驻岗位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费、保险费、体检费、服装费、办公用品费、会议费、基础培训费、项目管理费、项目税费。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如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有相应政策调整等，导致价格变化浮动的，最终以实际调整为准。

支付方式：该价格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甲方分两次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服务经费。

1) 合同有效期开始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服务费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部分合同款项，计人民币539,490元整（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玖仟肆佰玖拾元整）。

2) 第二笔合同款于本合同期满，在乙方已经全面履行了本合同验收合格的情况下，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服务费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部分合同款项，计人民币 539,490 元整（大写：人民币 伍拾叁万玖仟肆佰玖拾元整）。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或拒绝付款且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未能按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如合同期限到期后续签，则每12个月的费用都参照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进行。

四、 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A. 应明确告知乙方需从事政务服务外包的工作岗位任务和要求，由乙方推荐指定人员，负责其指定工作岗位的工作任务，乙方保质保量完成。

B. 应为乙方派驻服务人员提供符合政府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工作场所和工作条件。对于首次上岗的乙方派驻服务人员，用工单位需将相关培训资料和要求发给乙方，并协助乙方对其派驻服务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工作培训。

C. 应尊重乙方派驻服务人员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不因民族和性别不同歧视乙方员工。

D.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E. 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①有权对乙方派遣员工进行日常管理、绩效考核，对服务态度差、工作失误、违规违纪的员工，有权要求乙方 3 日内更换，乙方不得拒绝；② 有权核查乙方工资发放、社保缴纳、培训记录等，乙方需配合提供相关材料；③乙方违约的，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可单方解除协议。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A. 乙方依据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时间要求，开展项目工作。

- B. 乙方应确保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 C.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应对所接触到的甲方业务及所涉及的资料严格遵守保密协议。
- D. 乙方负责对派驻服务的人员进行入职培训。
- E. 派驻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乙方要及时进行人员替换，在替换期内保证甲方工作不受影响。
- F. 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无。

五、 保密责任：

- 1) 本协议任何一方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和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 2)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本身保守秘密。
- 3) 在本协议终止之后，双方在本协议条款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双方仍需遵守本协议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双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协议的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为止。

六、 违约责任：

- 1)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履行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的 0.5‰ 计算违约金。由此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双方应重新协商项目进度安排并予以书面确认。
- 2) 乙方存在以下违约行为的，每逾期 / 违约一日，按协议总价款 0.5‰ 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乙方支付协议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1）无资质或资质过期经营；（2）拖欠、克扣派遣员工工资；（3）未依法缴纳社保；（4）未按要求更换不合格员工；（5）泄露甲方或群众保密信息；（6）服务质量不达标，经整改后仍不合格。



3) 乙方派遣员工履职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如群众投诉赔偿、行政处罚)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主观过错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5) 一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保密规定,或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遭受损失方有权向违约方要求赔偿。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诉讼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八、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3)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如果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中中止履行超过 22 个工作日,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九、 合同的变更、转让、终止和续签

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2) 非经一方书面同意, 另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3) 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自然终止。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于尚未终止前, 均及于双方当事人和各自的承继人、受让人。

4) 任何一方非因对方违约需解除合同的, 如无力偿还债务或进入破产程序, 另一方都有权解除本合同, 但必须于解除本合同前 30 日, 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5)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情况下, 甲乙双方可视服务情况续签合同, 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十、 其他

1) 本合同书一式六份, 甲方执四份, 乙方执二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除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外, 其他未尽事宜均以合同附件或其他形式另行约定, 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本合同的内容及其有关的附件是甲乙双方关于此次合作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 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内容。

3) 双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通讯方式发生变更后,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变更后的通讯方式通知对方; 否则,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或回复一经按本合同中载明的通讯方式发出后, 无论对方是否签收, 即视为送达。

十一、 合同签署: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甲 19 号院南区 7 号楼 1-101 室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1 号彩虹大厦北楼 104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田村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万柳

有
限
公
司
237

	支行
账 号：333775604806	账 号：11050163900000000411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12110108802029796P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91110108317917191A
日期： <u>2026年6月17日</u>	日期： <u>2026年6月17日</u>

